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碩三全職諮商心理
專業實習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一 月

目 錄

頁次

壹、諮商心理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3
貳、專業實習保險辦法	8
參、附件	10
附件一：【碩三全職】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概況一覽表	10
附件二：【碩三全職】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合約書	11
附件三：【碩三全職】校外實習通知書	14
附件四：【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週誌	15
附件五：【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每月實習時數統計表 *範例	16
附件六：【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每半年實習時數統計表*範例	17
附件七：【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接受個別督導紀錄一覽表	18
附件八：【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二)」成績評量表	20
附件九：【碩三全職】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回饋表	25
附件十：【碩三全職】實習機構對學校實習課程意見調查表	28
附件十一：【碩三全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30
附件十二：【碩三全職】實習督導感謝狀 *範例	32
附件十三：【碩三全職】實習學生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33
附件十四：【碩三全職】校外實習適應輔導紀錄表	34
附件十五：【碩三全職】實習學生中止實習申請表	35
附件十六：【碩三全職】實習學生提出實習申訴處理流程	36
附件十七：【碩三全職】實習申訴書	37
附件十八：【碩三全職】實習學生轉換或終止實習處理流程	38
附件十九：【碩三全職】終止實習契約申請書	39
肆、附錄	40
.....	40
附錄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40
附錄二：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入學生課程科目表	45
附錄三：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教學計畫 *範例	46
附錄四：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二)教學計畫 *範例	5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經本所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4.2.21）

經本所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經本系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本系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本系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實習會議修正
經本系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實習會議修正
經本系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會議修正
經本系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實習會議修正
經本系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實習會議修正
經本系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實習會議修正

壹、依據：

為培訓諮商心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依據《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各學年入學生課程科目表》等相關法規，制訂與修訂本要點。

貳、說明：

依據《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課程地圖》，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含兼職實習諮商實習（一）及（二）等至少七個領域二十一學分課程），以及全職實習一年（為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及（二）」課程）成績及格，通過學位論文口試，領有碩士學位，始得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諮商心理師高等考試。故本要點旨在訂定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及（二）」課程之相關要求，使本所研究生具備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與諮商實務能力。

參、修課資格：

欲選修「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及（二）」課程者，必須至少在兩年內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含兼職實習諮商實習（一）及（二）等至少七個領域二十一學分課程）。

肆、課程目的：

- 一、協助學生了解諮商心理與專業工作服務體系之實際運作。
- 二、協助學生驗證諮商心理專業理論與實務的轉化與運用。
- 三、增加學生對於諮商專業的認同與專業成長。
- 四、協助學生在各助人專業領域中發展個人專業生涯。

伍、實習目標：

- 一、精熟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心理諮商、心理衡鑑與心理測驗之臨床實作能力與技術，並能夠提出明確之個案評估與個案問題概念化。
- 二、學習心理衛生推廣教育之方法與技巧。
- 三、學習在組織體系內策劃與執行各項心理諮商方案，並學習與系統間之合作和協調，以促進專業諮商行政工作。
- 四、學習在學校、社區、醫院、企業等場域和日常生活中應用心理諮商的態度與方法。
- 五、覺察與修通自己的個人議題，以發揮心理諮商效能。
- 六、學習在臨床實務工作中，實踐與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備註：透過實習經驗座談會，宣導實習安全注意事項，並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

陸、實施期間：

- 一、「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及（二）」（共6學分）於碩三全年分上下學期，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實施，研究生必須至實習機構進行至少為期一年的全職實習。
- 二、研究生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授課教師與實習機構行政督導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柒、實習內容：

- 一、諮商心理專業實習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之實作訓練：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 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二、實習機構專業與行政督導：

(一) 實習機構應由具備督導資格之諮商心理師免費提供總時數至少50小時（每週一小時為原則）之個別專業督導。

(二)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至少100小時（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為原則）之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專業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等。

(三) 除專業督導外，實習機構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相關行政事務。

三、返校實習課程：

(一) 每週需有一天8小時彈性返校上課與督導，課程包括個案討論與報告、實際演練與討論、實習相關閱讀資料討論、諮商心理個案實習工作討論、及進修相關研習課程。

(二) 每週紀錄諮商實習活動項目與時間，彙整為諮商實習紀錄，送交諮商實習授課教師作為評定實習成績之參考。

捌、實習時數：

一、配合實習機構之行政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

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或從事論文研究。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

二、第柒項實習內容之第一款中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每週以40小時計）或360小時以上或平均每週至少7小時。

三、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四、實習諮商心理師實作項目或時數若有不足，實習機構應該同意且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得利用部分實習時段至鄰近之機構補足實習項目或時數之要求。

玖、實習機構與督導之認定：

一、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實習機構係指：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是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 (二)通過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或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依據《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共同辦理審查通過者。
- (三)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執業執照之心理師。
- (四)應提供每位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實習內容所訂定之項目與實習時數。
- (五)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機構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實習諮商心理師。
- (六)機構內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七)應訂定實習辦法、訓練計畫或編印實習手冊。
- (八)機構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之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 (九)機構全體人員應遵守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或是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十)其他機構認定參照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諮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之第八條與第九條所訂定之標準。

二、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一：

- (一)具備本會專業督導認證或國內外諮商專業學會組織之督導認證，且督導認證為有效期內。
- (二)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36小時(含)以上。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36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100小時(含)以上。

三、其他

- (一)機構應給予實習諮商心理師合適之職稱(如：實習心理師)，並使用機構之資源。

(二)實習機構不得與研究生自身工作地點相同。

(三)實習期間得比照實習機構員工享有參與訓練研習、使用圖書館、電腦設備、停車、交通車等福利。

(四)機構若能提供實習津貼，可優先分發。

壹拾、申請與中止實習程序：

- 一、全年實習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若有特殊因素，申請經過授課教師同意者，始可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有關實習機構申請的時間，請參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或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依據《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每年度共同辦理審查通過公告之合格實習機構名單。
- 三、一經實習機構確認錄取為實習諮商心理師後，研究生即須協助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 四、實習諮商心理師或是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不符實習之需求，應於一個月內由實習諮商心理師、授課教師與機構行政督導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 五、實習期間，若授課教師、實習機構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實習期間，實習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同意。

壹拾壹、實習成績考核：

- 一、每學期結束前，實習機構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實習機構各項成績總和佔課程總成績之50%。另50%之課程總成績由授課教師評定。
- 二、實習結束時，若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學期之課程總成績均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系所與實習機構雙方應就實習實際狀況，依考選部公布之《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格式，開具證明。
- 三、請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向系辦申請實習證明，可由系所網站下載《修習諮商

心理實習證明書》表單，經專業督導簽章、實習機構與本校分別用大印後，出具正式證明文件乙式二份，研究生應自行負責保管文件之職責。

壹拾貳、業務保密與違反諮商專業倫理：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因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及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實習機構應知會授課教師，並且雙方應進行瞭解，並提供督導、教導與做必要之處理。
- 三、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實習機構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與授課教師討論且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中止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不得異議。

壹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依考選部及相關單位公布之法規與資料辦理。

專業實習保險辦法

- 一、保障範圍：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承保24小時)。如：天災、交通意外等事故(酒後駕車、自殺不予理賠)。
- 二、保險對象：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
(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者為限)。
 - (一) 碩二兼職諮商實習研究生。
 - (二) 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研究生。
- 三、保險期間：自實習開始日起算到實習結束日為止，為保險起訖時間。
- 四、保險額度：

保險內容	給付項目	理賠額度(元)
傷害保險	殘廢或死亡	2,000,000元/最高理賠金額
傷害醫療	門診醫療保險金 (含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每日)	50,000元/期間最高

- 五、保險費：由學校支應
- 六、保險範圍：在保險期間內，自前往實習機構路途到下班返回家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或死亡，皆屬此保險範圍。
- 七、理賠須知：在實習過程中，如有發生意外需申請理賠時，請檢附住院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儘速向系上回報並辦理理賠手續。

附件

附件一：【碩三全職】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概況一覽表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概況一覽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全職/兼職工作經歷			
志工經歷			
全職實習機構概況			
機構正式全名			
機構地址			
機構負責人姓名	職稱		
行政督導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360小時專業實習之主要內容			
可否提供機構內之諮商專業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補救措施：		
其他專業督導或訓練形式與時數			
專業督導概況			
專業督導姓名	服務年資	年	
服務機構	職稱		
執業年資	年	諮商心理師證書字號	
服務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兼職實習概況			
機構名稱			
實習內容(包括個別及團體諮商總人數、總人次等等)			
實習收穫與成長			
仍待學習/突破之處			
個人全職實習概況			
實習總目標			
在諮商理論運用方面			
在諮商技術運用方面			
在個案評估與個案問題概念化方面			
在特定服務對象與議題方面			
在個人議題修通與成長方面			
其他想說的話			

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全銜)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諮商心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循，其內容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研究生_____於乙方進行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三、任務與分工：

(一) 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諮商心理專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並不定期赴乙方訪視實習諮商心理師。

(二) 乙方於實習期間配合甲方課程及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需求，負責實習工作分配、訓練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

四、乙方同意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二) 乙方應聘有至少一位專任諮商心理師。

(三) 乙方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報到時，給予至少3小時之職前訓練。

(四) 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乙方行政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或從事論文研究。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每週以40小時計）或360小時以上或平均每週至少7小時。惟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五)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作項目或時數若有不足，乙方同意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得利用部分實習時段至鄰近之機構補足實習項目或時數之要求。

(六) 乙方應訂有實習辦法、訓練計畫或編印實習手冊。

(七) 乙方應給予實習諮商心理師合適之職稱，並使用乙方之機構與資源。

(八) 乙方應提供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設備，如：辦公空間、辦公所需之相關設備。

(九) 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得比照乙方員工享有參與訓練研習、使用圖書館、電腦設備、停車、交通車等福利。

五、實習督導：

- (一) 乙方應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之資格，應經甲方同意後，發給督導聘書，於實習期間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實作訓練。每一位專業督導同一時期至多督導兩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二) 乙方應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新聘專業督導。
- (三) 實習期間，乙方應免費提供總時數至少50小時（每週一小時為原則）之個別督導，及至少100小時（每週以2小時為原則）之團體督導或研習。
- (四) 除專業督導外，乙方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相關行政事務。

六、**延長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七、**中止實習**：雙方或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不符實習之需求，應於一個月內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八、**實習爭議調處**：實習期間，若甲方、乙方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實習期間，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同意。

九、**違反諮商專業倫理**：

- (一)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乙方應知會甲方，並且雙方應進行瞭解，並提供督導、教導與做必要之處理。
- (二)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與甲方討論且雙方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不得異議。

十、**實習考核**：

- (一) 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 (二) 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實習實際狀況，依考選部公布之「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格式，開具證明。

十一、**業務保密**：甲方之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課程教師因實習所知悉之乙方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及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二、**其他**：

- (一) 甲方應辦理實習諮商心理師保險事宜。
- (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十三、**附則**：

- (一)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整。
- (二) 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同意支付乙方實習指導費用，每月_____元整。

十四、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中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十六、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吳淑芳 校長

合約負責人：李佩怡 系主任

授課老師：李玉嬋 教授（上、下學期）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聯絡電話：(02)2822-7253(李玉嬋 教授)

(02)2822-7101轉7261、7251（系辦）

乙 方：

代表：

合約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專業實習
實習週誌**

1、實習生姓名：

2、實習機構：

3、起訖日期：(第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實習內容

工作項目	時數	實習心得
一、直接服務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心理衡鑑與測驗		
4. 正式初談		
5. 其他		
小計		
二、間接服務		
1. 諮詢		
2. 心理衛生教育		
3. 個案管理		
4. 專業行政工作		
5. 其他		
小計		
三、督導與訓練		<p>【接受督導內容摘述】</p> <p>【接受督導心得與反思】</p>
1. 行政督導		
2. 個別督導		
3. 團體督導		
4. 團體諮商督導		
5. 其他		
小計		
【合計】		
督導簽名		
實習生簽名		
任課教師簽名		

附件五：【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每月實習時數統計表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每月實習時數統計表(範例)

106學年度第1學期七月份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時數統計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實習項目 日期	直接服務				間接服務					督導與訓練				總計	
	個別諮商	團體諮商	心理衛 生與測驗	正式初談 (練習計算)	直接服務 總時數	諮詢	心理衛 生教育	個案 管理	專業行 政工作	其他	行政 督導	個別 督導	團體 督導		團體諮 商督導
學年 總 時數	至少360小 時	至少16小時 (擔任輔導者 /陪同輔導 者)				至少(1,500-360=)1,140小時						50小時		至少三 次	
7月1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總時數															
累積時數															

行政督導簽名：_____

機構主管簽名：_____

附件六：【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每半年實習時數統計表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每半年實習時數統計表(範例)

106學年度第1學期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時數統計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實習項目 日期	直接服務					間接服務					督導與訓練					總計
	個別諮商	團體諮商	心理衛 鑑與測 驗	正式初 談(核實計 算)	直接服 務總時 數	諮詢	心理衛 生教育	個案 管理	專業行 政工作	其他	行政 督導	個別 督導	團體 督導	團體 諮商 督導	其他	
學年 總時數	至少 360小 時	至少16小時 (擔任領導 者/協同領 導者)				至少(1,500-360=)1,140小時						50 小時		至少 三次		
106年7月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合計																

19	年 月 日	: ~ :						
20	年 月 日	: ~ :						
21	年 月 日	: ~ :						
22	年 月 日	: ~ :						
23	年 月 日	: ~ :						
24	年 月 日	: ~ :						
25	年 月 日	: ~ :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列數登錄。

附件八：【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二)」成績評量表

敬愛的 督導，您好！

非常感謝您願意在 學年度第 學期擔任本系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
的專業或行政督導，提供實習研究生許多專業成長的協助與教導，不勝感激。
由於您是最瞭解實習研究生實際的實習狀況，想借重您對實習研究生實習狀況
提供評估和回饋，以供實習研究生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基於心理師法、心理
師法施行細則、心理師考試規定等法規以及本課程教學大綱，實習研究生本課
程成績包括實習機構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評量成績占全學期成績的50%，任課
教授評分另占50%），並且做為未來持續學習之參照與指引，請不吝提供意見。
如果您願意，歡迎您在個別督導時間內與實習研究生討論相關評量與回饋內
容。再次感謝您的費心與用心！敬頌

時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7253李玉嬋老師或7251周佳靜助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成績評量表(全職-行政)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行政督導			評量 年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諮 商 行 政	學生實習表現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6	5	4	3	2	1	無法 評量
	1. 能準時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時能提前告知								
	2. 能與機構主管和督導維持良好的互動及溝通								
	3. 能主動協助分擔其他同仁的工作								
	4. 能與其他同仁維持良好的互動、溝通與合作								
	5. 能準時完成交付工作								
	6. 能有效且令人滿意地執行交付工作								
	7. 願意接受臨時交付之工作								
	8. 對交付工作勇於負責、虛心檢討								
	9. 遇到疑惑與困難時，能主動詢問或尋找方法解決								
10. 對諮商行政工作具有高度專業熱忱									
整體實習成績總分(滿分為100分，70分為及格)									
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對實習制度之回饋 <請不吝填寫>									

行政督導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註：煩請期末實習結束前一週填妥本表，掃描後以 e-mail 傳給李玉嬋老師

(yuhchain@ntunhs.edu.tw)；或是裝入信封後密封簽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地址：臺北市112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收)或交由學生帶回。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絡 (02-2822-7101轉3664郭瓊灑老師或轉7251周佳靜助理)，謝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 成績評量表(全職-專業)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專業督導		評量 年度	學年度 第__學期						
諮 商 專 業	學生實習表現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6	5	4	3	2	1	無法 評量
	對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的理解與運用								
	與當事人建立關係的能力								
	個案評估與個案問題概念化的能力								
	建構與執行個案處遇計劃的能力								
	具備個別諮商的實務能力								
	規劃與執行團體諮商的能力								
	完整實施心理測驗與衡鑑的能力								
	撰寫個案紀錄與個案報告的能力								
	具備諮商專業倫理素養								
	能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上的表現								
	對督導給予的建議會虛心接受並確實改進								
	對諮商專業具備熱忱、認同與敬業態度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的表現								
成為有效諮商心理師的能力與潛質									
至目前為止實習表現有顯著進步									
整體實習成績總分(滿分為100分，70分為及格)									
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對實習制度之回饋 <請不吝填寫>									

專業督導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註：煩請期末實習結束前一週填妥本表，掃描後以 e-mail 傳給李玉嬋老師 (yuhchain@ntunhs.edu.tw)；或是裝入信封後密封簽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地址：臺北市112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收)或交由學生帶回。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絡 (02-2822-7101轉3664郭瓊灑老師或轉7251周佳靜助理)，謝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二)」成績評量表(全職-行政)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行政督導						評量 年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諮 商 行 政	學生實習表現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6	5	4	3	2	1	無法 評量
	1. 能準時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時能提前告知							
	2. 能與機構主管和督導維持良好的互動及溝通							
	3. 能主動協助分擔其他同仁的工作							
	4. 能與其他同仁維持良好的互動、溝通與合作							
	5. 能準時完成交付工作							
	6. 能有效且令人滿意地執行交付工作							
	7. 願意接受臨時交付之工作							
	8. 對交付工作勇於負責、虛心檢討							
9. 遇到疑惑與困難時，能主動詢問或尋找方法解決								
10. 對諮商行政工作具有高度專業熱忱								
整體實習成績總分(滿分為100分，70分為及格)								
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對實習制度之回饋 <請不吝填寫>								

行政督導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註：煩請於期末實習結束前一週填妥本表，掃描後以 e-mail 傳給李玉嬋老師

(yuhchain@ntunhs.edu.tw)；或是裝入信封後密封簽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地址：臺北市112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收)或交由學生帶回。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絡(02-2822-7101轉7000/7253李玉嬋老師或轉7251周佳靜助理)，謝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二)」成績評量表(全職-專業)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專業督導		評量 年度	學年度 第__學期						
諮 商 專 業	學生實習表現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6	5	4	3	2	1	無法 評量
	對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的理解與運用								
	與當事人建立關係的能力								
	個案評估與個案問題概念化的能力								
	建構與執行個案處遇計劃的能力								
	具備個別諮商的實務能力								
	規劃與執行團體諮商的能力								
	完整實施心理測驗與衡鑑的能力								
	撰寫個案紀錄與個案報告的能力								
	具備諮商專業倫理素養								
	能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上的表現								
	對督導給予的建議會虛心接受並確實改進								
	對諮商專業具備熱忱、認同與敬業態度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的表現								
成為有效諮商心理師的能力與潛質									
至目前為止實習表現有顯著進步									
整體實習成績總分(滿分為100分，70分為及格)									
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對實習制度之回饋 <請不吝填寫>									

專業督導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註：煩請於期末實習結束前一週填妥本表，掃描後以 e-mail 傳給李玉嬋老師 (yuhchain@ntunhs.edu.tw)；或是裝入信封後密封簽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地址：臺北市112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收)或交由學生帶回。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絡 (02-2822-7101轉7000/7253李玉嬋老師或轉7251周佳靜助理)，謝謝！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回饋表

為瞭解你的實習機構以及提供未來研究生選擇實習機構的參考，請根據你的實習經驗，回答下列的題目，謝謝你的合作，回饋表填寫後交給任課教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填寫日期：

聯絡電話： 課程名稱：

年級： e-mail：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督導姓名： 職稱：

督導的理論學派： 專長領域：

在上述機構實習的日期是從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實習工作概況

1. 每週在機構的時數：

2. 每週接受督導的時數：

3. 每週參加工作人員會議的時數：

4. 每週參加個案研討會的時數：

5. 每週參加在職訓練的時數：

6. 每週接案的時數：個別

團體

7. 每週填寫個案記錄的時數：

8. 每週花在其他活動的時數：

三、督導方式與內容（以三點量尺表示；1=沒有，2=偶爾，3=經常）

1. () 討論你的接案錄音或錄影帶
2. () 討論你的接案逐字稿
3. () 討論你的書面接案報告
4. () 討論你的口頭接案報告
5. () 討論督導所接的個案
6. () 討論別人所接的個案

四、你在實習機構實際有機會參與的工作項目

(以三點量尺表示；1=沒有，2=偶爾，3=經常)

1. () 個別諮商
2. () 團體輔導
3. () 危機處理
4. () 婚姻與家庭諮商
5. () 諮詢工作
6. () 初次晤談
7. () 心理衡鑑
8. () 主持工作坊或教學
9. () 督導他人
10. 其他直接服務工作 (請說明)

五、你在實習機構接案的個案年齡與問題類別

(以三點量尺表示；1=沒有，2=偶爾，3=經常)

1. () 兒童
2. () 青少年
3. () 成人
4. () 老人
5. () 有明顯精神疾病者
6. () 有明顯生理疾病者

六、你是否有接不到個案的困擾

1. () 無此困擾
2. () 偶爾如此
3. () 經常如此

七、你的督導是否協助你認識機構裡的工作人員、工作內容與流程以及機構規章等

1. () 是
2. () 否

補充說明：

八、請列舉你的實習機構的優點與缺點

優點：

缺點：

九、整體而言，你是否會向學弟妹推薦你的實習機構？

1. () 是
2. () 否

補充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實習機構對學校實習課程意見調查表

敬啟者：

感謝貴機構(單位)的配合與協助，讓本校學生能順利完成階段性的學習重點。本校為瞭解學生實習安排和學習內容的合適性，特研擬「實習機構對學校實習課程意見調查表」，期待透過此調查結果，提供本校未來修訂實習課程之參考。您所提供資料僅做學校課程修訂之用，不涉及填答人之個資，請放心填答，謝謝。

一、教學意見調查表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適 用
1.實習目標與培養學生該課程的核心能力相符合						
2.實習課程的設計能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3.實習課程內容與機構(單位)的實務現況相符合						
4.實習時間(時數、天數或週數)與實習目標的達成契合						
5.實習學生人數符合機構(單位)的規定或需求						
6.實習指導/臨床教師能針對實習相關事宜與機構(單位)人員做有效溝通						
7.實習課程可促成學校與機構(單位)人員之教學相長						
8.實習課程能增進學校與機構(單位)之產學合作關係						
9.實習課程可培養出與專業理念相符合的學生特質						
10.未來貴機構(單位)願意為此實習課程繼續提供相關之實習場所						
11.貴機構(單位)認為本校實習學生的(基礎)專業能力符合期待。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適用
12. 貴機構(單位)對於本校實習學生的「學習態度」感到滿意。						
13. 貴機構(單位)對於本校實習學生的「人際互動」感到滿意。						
14. 貴機構(單位)對於本校實習學生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二、若您認為本校實習課程或實習學生表現仍有需要改進者，請填寫您寶貴的意見：						

二、基本資料

開課系所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實習課程名稱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二)
開課學制	碩士班
學生實習機構名稱	
學生實習部門/單位	
學生實習日期	
填答人服務機構名稱	
填答人服務部門/單位	
填答人職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前)

107.1.12 106學年第二次擴大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實習工作概況				
課程名稱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實習(系所明訂實習訓練課程內容；星號項目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型實習(除學習訓練外，由實習機構明訂工作內容)			
訓練課程內容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每週	時 時	提供薪資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度
勞保/二代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課程核心能力 *請檢附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_____評量等級 評分標準：良好:21分(含)以上、尚可:15~20分、不佳:14分(含)以下			
四、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訪視老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實習督導感謝狀*範例

感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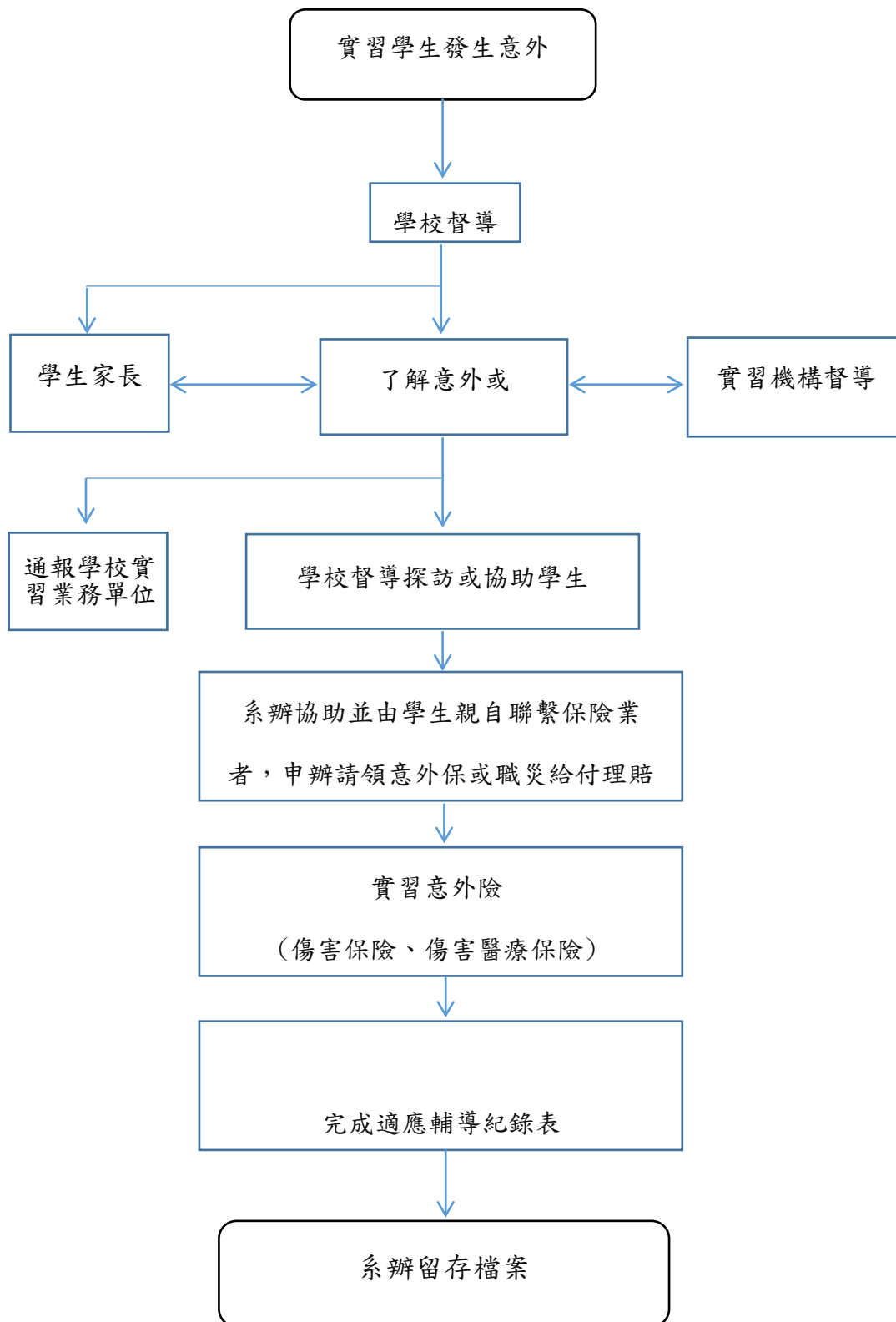
茲感謝

○○○ 心理師(諮心字第○○○○○○○號) 於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擔任
本校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專業實習
(一)(二)」課程一研究生○○○之實習專業督導。
特頒此狀，敬致謝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校外實習適應輔導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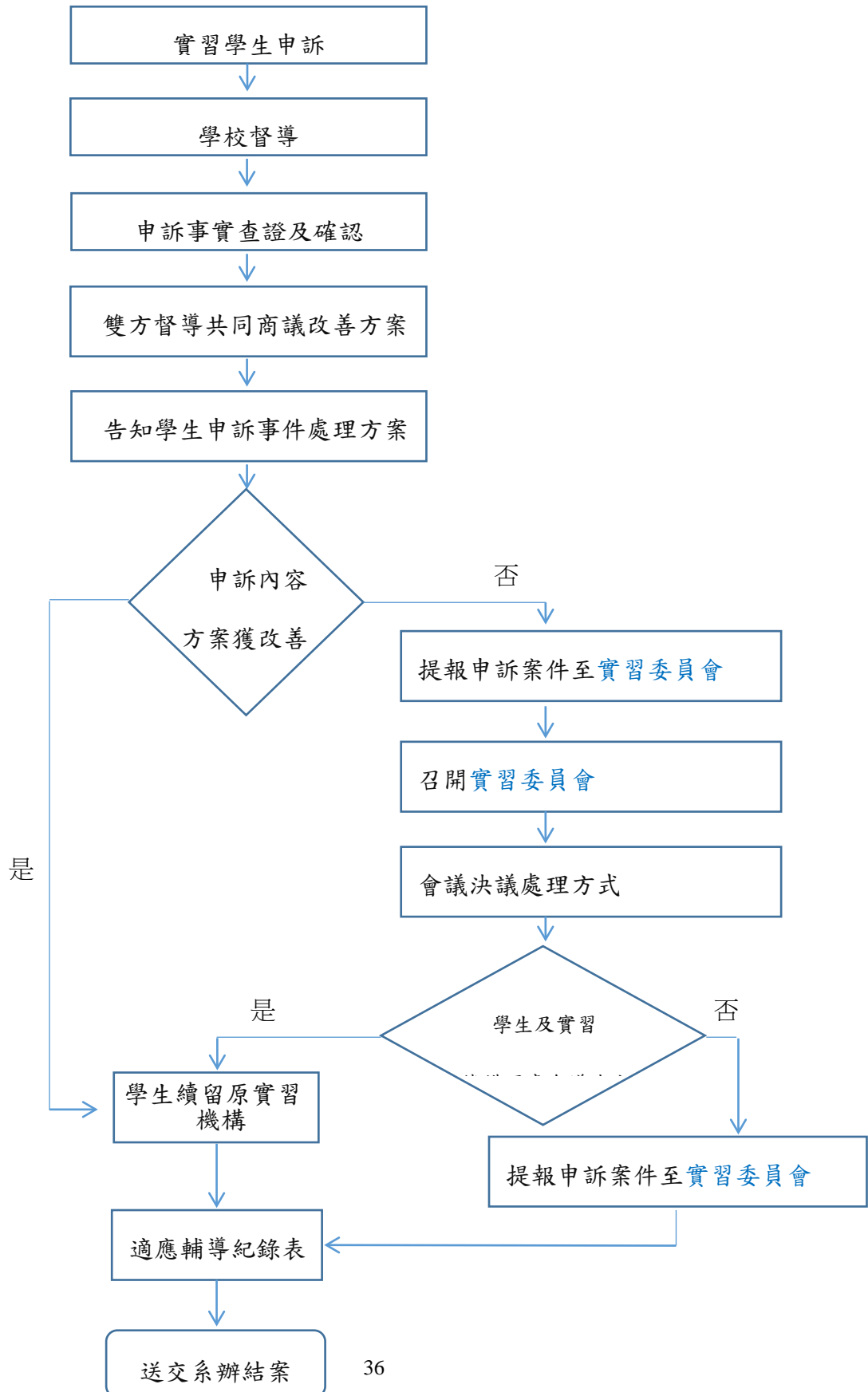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生學號		實習機構督導老師	
實習生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諮商與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殯葬專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兼職諮商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三全職諮商心理專業實習	實習機構 連絡電話	
實習適應狀況			
實習適應狀況 申請處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適應 狀況	實習機構終止學生實習。終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計實習_____天_____小時。 學生申請實習機構轉換。轉換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單位共計實習天_____小時。 學生申請終止實習。終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計實習_____天_____小時。 實習學生申訴。 學生發生意外與職災通報。 其他，請說明：		
輔導內容 (請依循處理時間先後簡要載明與學生、實習機構之溝通內容等)			
建議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後轉介其他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實習授課老師簽名/日期	系主任簽名/日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實習學生中止實習申請表

姓名		系所	
學號		班級	
實習課程名稱		實習時間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開始日期		申請實習 中止日期	
中止原因			
學校核定	實習指導老師	系主任	
申請人			
備註			

實習學生提出實習申訴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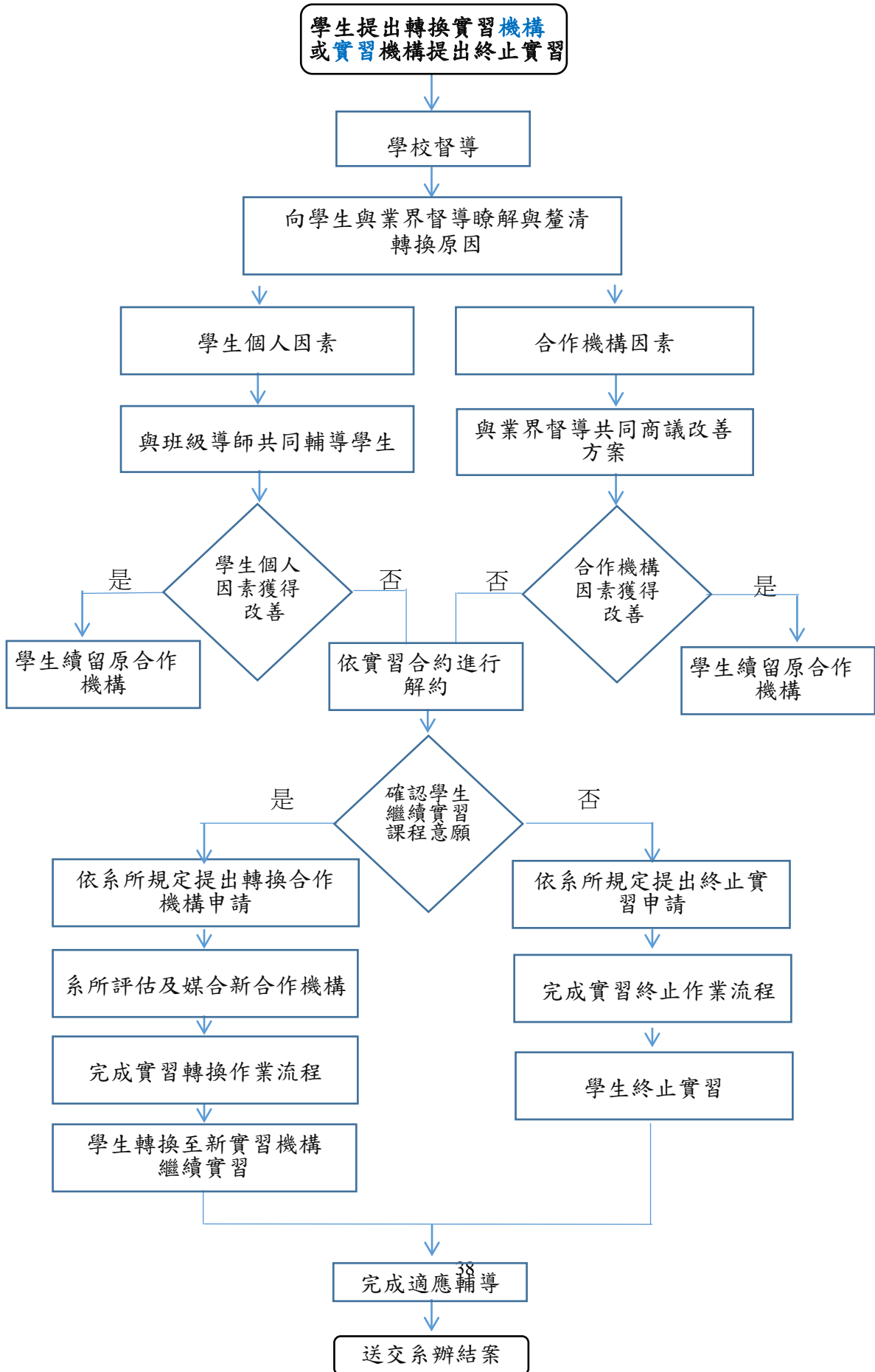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資訊			
申訴人		聯絡電話	
系所		班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申訴處理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是否先行進行協調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訴案情說明（請詳細說明）			
申訴人簽名			

實習學生轉換或終止實習處理流程



終止實習契約申請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目前修習全職實習 (為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或(二)」課程)的機構為「 _____ (機構名稱及單位之全稱)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擔任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並與甲方簽訂實習合約,目前乙方因為 _____ 因素,必須終止全職實習,已依實習合約之約定,最遲於終止實習前一個月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與甲方提出終止實習申請,經過討論後,甲方同意乙方之最終實習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乙方應在期限內完成相關交接事項,並確認甲方授予乙方實習證明書。惠請本系協助發文甲方,終止實習合約。(一式兩份)

機構督導及單位簽章:

學校督導及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

附錄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9日第17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18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第19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組織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13至15名其成員如下：

- (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各系所主管 3 至5 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所)、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

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第四條 實習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型態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為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企業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三、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四、醫護科系課程：

在學期間，四技學生須修滿二十學分以上，二技學制學生須修滿九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定辦

理。

五、海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企業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六、其他實習課程：

開設二學分以上，且須於相同或不同機構實習，並不得低於七十二小時。

七、抵免實習課程：

開設一學分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於境內或境外實習時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七、訂定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八、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九、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十、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十一、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

第六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二、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做記錄。

三、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第八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一、學雜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

二、實習費：以代辦及統收統支方式，向修習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收取校外實習費用，並統一支付給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符合各系所實習條件之前提下，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

三、伙食費、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四、保險費：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投保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費則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二、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入學生課程科目表，請至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下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學計畫

壹、課程基本資訊：

開課系所組別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科目名稱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		
開課班級	生諮研三	學分數	3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修		
授課學年/學期	(以教務處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授課時間	(以教務處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授課地點	(以教務處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貳、授課教師姓名及聯絡方式：(以教務處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授課教師姓名	聯絡方式	
	校內分機	E-mail
郭璦灩	3664	liyen2016@ntunhs.edu.tw

教師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時間 (office hour)：

週二及週五09：00~12：00

參、教學設計：

壹、先修課程：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技術、團體諮商、團體諮商實習、變態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

貳、本課程橫向統合及縱向銜接之實施情形：

本科目之教學設計為橫向整合本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技術、團體諮商、團體諮商實習、變態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等科目。

參、縱向銜接該層級所有專業課程與諮商實習等科目。

肆、修課建議：

願意信守作為一位諮商心理師的專業承諾，保持敏銳度，不斷自我反思，持續

精進與學習，尋求專業督導與諮詢等是必要的專業作為。

伍、課程摘要（請以敘述式）：

透過到實務機構之全職臨床實習及每週返校接受專業督導，深化諮商知能與技術，建構個案評估與個案問題概念化，完成執行諮商心理業務之準備。

陸、教學目標：

壹、精熟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心理諮商、心理衡鑑與心理測驗之臨床實作能力與技術，並能夠提出明確之個案評估與個案問題概念化。

貳、學習心理衛生推廣教育之方法與技巧。

參、學習在組織體系內策劃與執行各項心理諮商方案，並學習與系統間之合作和協調，以促進專業諮商行政工作。

肆、學習在學校、社區、醫院、企業等場域和日常生活中應用心理諮商的態度與方法。

伍、覺察與修通自己的個人議題，以發揮心理諮商效能。

陸、學習在臨床實務工作中，實踐與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柒、課程與系所核心能力之關聯：

核心能力	溝通表達	持續學習	人際互動	團隊合作	問題解決	創新	工作責任及紀律	資訊科技應用
有關聯(請填寫%)	10	40	15	5	10	0	20	0

捌、授課方法/學習方式：

每位同學依實習機構規定出席與完成相關實習內容。

本課程以一學期54小時為計算標準，配合同學實習期間自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暑假及學期間彈性調整上課時間與次數。上課時段已配合各個實習機構之規定時段，訂於週五下午。

玖、教學進度：

次數	日期	時數	課程內容	作業
1		3	課程導向說明	
2		3	實習概況討論	7/10完成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概況一覽表
3		3	諮商理論與個案研討1	7/31完成簽訂實習合約
4		3	諮商理論與個案研討2	
5		3	諮商理論與個案研討3	
6		3	諮商理論與個案研討4	
7		3	諮商理論與個案研討5	
8		3	諮商理論與個案研討6	
9		3	諮商理論與個案研討7	
10		3	專題研究與個案研討1	
11		3	碩三模擬考	
12		3	專題研究與個案研討2	
13		3	專題研究與個案研討3	
14		3	專題研究與個案研討4	
15		3	專題研究與個案研討5	12/20繳交上學期實習時數統計表
16		3	專題研究與個案研討6 實習經驗總統整	
17		3	實習經驗座談會	
18		3	校慶補假	12/31繳交總心得報告

壹拾、成績評定項目及所佔百分比：

一、實習總成績依本所實習辦法之規定，由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評分各占50%。

二、實習機構評分表內容詳如附件一。

三、授課教師評分標準如下：

1. 準時繳交各項表單與紀錄：20%

(1) 每週需繳交者：實習週誌(含接受督導心得)(附件二)。

(2) 每月需繳交者：

- ①每月實習時數統計表(需機構行政督導簽名之正本)(附件三)。
 - ②個我諮商理論敘說團體經驗與反思紀錄(附件四)。
 - (3)每月需查核者：接受個別督導紀錄一覽表(需專業督導簽名之正本)(附件五)、接案狀況一覽表(附件六)。
 - (4)適時繳交者：團體計劃書(附件七)、團體紀錄(附件八)、團體諮商督導(附件九)。
 - (5)本學期需繳交者：上半年實習時數統計表(附件十)等
2. 上課出席及參與討論之表現：20%
 3. 個案研討報告與反思：20%
 4. 個我諮商理論敘說團體：10%
 5. 碩三諮商心理師模擬考試：10%
 6. 期末總心得報告：20%

壹拾壹、相關課程規定

- 一、本課程實習時數之規定悉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心理師考試規定等法規辦理。其中實習週數或時數，全年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三項之實作訓練期間，全年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二、本課程之要求除依上述之規定外，說明如下：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三項工作均須進行實習。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實習：
 - (1)上學期至少完成一梯次，每梯次至少每週進行1~3小時，共6~10週。並且擔任團體領導者或團體協同領導者。
 - (2)應於團體開始前二週上傳團體計畫書；每次團體進行後三天內，上傳

團體紀錄。

(3)每梯次團體至少在團體開始前、進行中期及進行後期等接受三次專業督導，且不能排擠掉每週個別諮商之專業督導時數。

(4)帶領密集式之工作坊、擔任團體觀察員均不在此列，但可核實計入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其他訓練或整體實習之時數。

3. 相關工作時數之計算：

(1)所有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三項之時數計算，每超過15分鐘~30分鐘未滿，以0.5小時列舉，每超過45分鐘~60分鐘未滿，以1小時列舉。

(2)正式之初談工作可核實列入個別諮商時數計算，但是總時數不可超過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時數之四分之一，並且登錄時數時需分別列舉。

(3)正式之函件輔導工作可核實列入個別諮商時數計算，但是總時數不可超過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時數之十分之一，並且登錄時數時需分別列舉。

(4)個別及團體心理衡鑑或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可核實計入三項諮商時數，計分工作則否。

(5)個別或團體諮商之紀錄撰寫、心理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之撰寫時間均不能列入三項諮商時數，但可核實計入實習時數。

(6)請於每月最後一日完成每月實習時數統計表，由行政督導簽名後，於下次返校上課時繳交正本。

(7)請於106年12月20日完成上學期實習時數統計表，由行政督導簽名後，於最後一次返校上課時繳交正本。

三、有任何其他狀況（例如：實習學生個人之專業能力不足，以至於實習機構無法分派足夠之個案量；發現或陷入專業倫理或法律規範之疑義情境；遭逢重大危機或創傷事件等，造成身心失調；與行政或專業督導相處困難，

面臨更換督導的兩難；實習學生無意或疏忽地犯下行政或專業上的錯誤；個人議題或論文課業壓力造成無法全心投入實習，影響當事人福祉與實習表現；實習機構之政策或人力發生重大變化，必須考慮更換實習機構…等），請隨時與授課教師討論。

四、接受專業督導：

1. 實習期間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每週至少接受個別專業督導1小時，半年至少達25小時。若機構提供之專業督導是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執業未滿二年之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為之，則同學必須個人另於實習機構之外自費聘請合格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個別專業督導。
2. 請在第一次接受專業督導時，與專業督導釐清個人學習目標，對督導的需求與期待，說明相關行政事項，並建構督導合約。
3. 每次接受專業督導前二天，需完成：
 - (1) 騰出一位當事人至少10分鐘的諮商對話逐字稿（精神分析學派則以回憶稿取代之）（附件十一），供專業督導時討論。
 - (2) 接受督導心得紀錄（可從實習週誌中摘出）（附件十二）。
 - (3) 每次接受專業督導時，需完成：
 - ② 請督導在「接受個別督導紀錄一覽表」上簽名，並於每月初返校上課時繳交正本查核。
 - ③ 讓專業督導核閱接案狀況一覽表，並同時副知行政督導。
4. 全年實習結束後，填報考選部「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時，需要由專業督導簽名，請在建構督導合約時即先溝通本事項。

五、返校上課規則：

1. 上課時間詳如課程進度表。
2. 每學期請假或曠課次數總計超過三次(含)以上，授課教師評分部份以0分計算。

3. 每位同學請在106年7月10日前完成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概況一覽表（附件十三）。
4. 每位同學請在106年7月31日前協助本系辦公室完成與全職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5. 每次上課之前10分鐘，請繳交各項表單。
6. 每次上課主要結構：
 - 14：10~14：20：實習概況說明及行政事項協調
 - 14：20~15：30：諮商理論研討或專題研究研討
 - 15：40~17：00：個案研討。
7. 諮商理論研討與專題研究研討之主題由同學共同商議後訂定，並需在上課前完成閱讀，課堂上直接進行提問討論與心得分享。
8. 每位同學在本學期上下階段均須分別提報一次個案研討，個案研討報告（附件十四）應於上課前二天以附帶密碼（IB102）的方式 email 給授課教師，並列印紙本資料給授課教師及同學在課堂上討論使用，簽名後於課後回收銷毀。個案研究報告之內容與討論，請務必要遵守諮商專業倫理之規定。
9. 每次個案研討時，個案報告以20分鐘為限，聽錄音檔/看逐字稿10分鐘，個案資料探詢10分鐘，個案討論/角色扮演（提案同學飾演當事人，輪流抽籤一位同學擔任實習心理師）30分鐘。
10. 每位同學均需踴躍參與個案討論。

六、個我諮商理論敘說團體：

1. 請同學分成二大組（一組3人，另一組4人），每組每月（3人小組）或每三週（4人小組）聚會一次，每次2~3小時，每次進行一位同學之個我諮商理論敘說，每位同學有二次敘說之機會。
2. 個我諮商理論之敘說，請從個人之成長歷史、個人工作經歷、諮商專業經驗（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評估或衡鑑、接受諮商、接受專

業督導等等)、成功與失敗之接案經驗等層面敘說，逐漸萃取形塑出個我諮商理論中的人性觀、發展觀、病理觀、因應觀、治療觀與改變觀。

3. 每次進行個我諮商理論敘說團體後之一週內，由擔任敘說者的同學繳交敘說經驗與反思紀錄。

七、期末總心得報告：請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報3,000字以上之總心得報告。

八、所有課程相關訊息公布、個人每月/學期實習時數統計表、週誌、實習總心得報告一律使用教學平台，請隨時自行瀏覽。

九、請配合完成實習所需的各種行政事項，如：簽署合約、寄送成績單、溝通意見、機構訪視…等，若實習機構提及任何與本所合作實習工作之意見等，均須即時回覆給授課教師。

十、實習全程須遵守諮商專業倫理。若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事件，須暫停實習；經查明屬實者，立即中止實習，且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壹拾貳、學習規範：

一、請依據本教學計畫及成績評定要項逐步進行學習。

二、請假程序及扣考規定悉依學校規定辦理。

壹拾參、參考資料

一、教科書主要參考書籍

林家興(2009)。心理師執業之路，第二版。臺北市：心理。

林家興、王麗文(2001)。心理治療實務。臺北市：心理。

林家興、王麗文(2003)。諮商與心理治療進階：心理分析取向的實務指南。臺北市：心理。

林家興等人(2006)。大學諮商輔導工作實務。臺北市：心理。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諮商

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二、參考書目

Zaro, J. S. ,Barach, R., Nedelman, D. J., & Dreiblatt, I. S. (1977).
A Guide for Beginning Psychotherapis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陳金定編譯 (2006)。諮商工作實務，初版6刷。臺北市：心理。

黃政昌等人 (2007)。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務。臺北市：心理。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並不得非法影印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Teaching Plan

<p>Department & Section: (Graduate School)</p> <input type="checkbox"/> School of Nursing <input type="checkbox"/> Nurse-Midwifery <input type="checkbox"/> Health Allied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with Western Nursing <input type="checkbox"/> Health Care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input type="checkbox"/> Long-Term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Speech Language Pathology and Audi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Infant and Child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Exercise and Health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p>Department & Section: (Undergraduate School)</p> <input type="checkbox"/> School of Nursing <input type="checkbox"/> Health Care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input type="checkbox"/> Long-Term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Speech Language Pathology and Audi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Infant and Child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Exercise and Health Sc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p>Program:</p> <input type="checkbox"/> Two-Year <input type="checkbox"/> Four-Year <p>Department & Program: (Postbaccalaureate)</p> <input type="checkbox"/> School of Nursing <input type="checkbox"/>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	--

Course: Counseling Practicum (I)

Credit(s):3

Chinese :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

Instructor: Kuo, Li-Yen

Course Description:

According the law, every student must finish full-time clinical practicum and weekly back to class to accept professional

supervision. To deepen the counseling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and to construct case assessment and case conceptualization, to reserve students' readiness and execution to be a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並不得非法影印

附錄四：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二)教學計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教學計畫

- 一、系所：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班別： 碩士班
 碩士班專修班
- 二、科目名稱：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二)
學分數：3
- 三、授課學年(學期)：105學年度第2學期
每週授課時間：3小時
每週實習時數：40小時以內

四、授課教師姓名：李玉嬋

五、課程設計

1. 先修課程：「諮商與心理治療」、「諮商技術與實務專題研究」
2. 課程橫向統合及縱向銜接之實施情形：橫向與「悲傷輔導專題研究」統合，縱向與「諮商技術與實務專題研究」、「團體諮商」、「諮商實習」、「悲傷輔導實習」、「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銜接。

六、課程摘要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充分應用諮商專業知識與技能於臨床實習情境。在督導協助下，學生必須擇一臨床機構服務一年，並能針對服務對象的問題及需求擬定各種諮商計劃，並實際進行諮商以協助服務對象解決問題。

七、教學目標：

學生修習本所兩年專業課程後，透過實際進入輔導機構實習過程，以觀摩學習和實地操練的參與方式，學習對輔導對象提供諮商心理專業工作方式，增進對諮商工作的體認與專業能力。諮商實習教學目標為：

八、授課方法：

實際至執行心理諮商相關機構進行諮商心理師全職專業實習，進行諮商業務觀摩、實習與督導，並定期返校討論實習過程。由於心理師法規定諮商心理師全年專業實習需為期

一年，故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實際各進行半年，乃要求學生提早於學期開始之初即展開上下各半年第一二階段實習；課程評分於學期末進行。

九、教學進度

每週與學生約定時間以討論其至實地機構實習之過程

週次	日期	單元名稱	主要教學活動及作業	時數	教室
1		課程導論、實習工作說明及諮商演練	實習計畫討論及繳交	3	
2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3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4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5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6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7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8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9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10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11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12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13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14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15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16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17		實地至機構實習之過程討論及諮商督導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	3	
18		期末總整理：諮商實務效能的自我檢視與提昇計劃	本週實習過程及心得討論並繳交實習報告	3	

十. 成績評定項目及所佔百分比

1. 學生自行尋找諮商實習機構，並商定諮商實習時間及方式：實習場所需符合心理師法所規

定之諮商實習機構，學生需和修課教師協商適合前往實習之輔導機構後，與機構商定前往實習之相關事宜，包括：實習項目、實習時間、機構督導人選等。待確認實習機構之後，由學校發函給該機構與督導確認實習事宜。

2. 實習機構督導與評分：邀請實習機構中心心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以上或具有相當的工作資歷而經本所認可者擔任實習督導，實際在機構中督導與協助學生的實習過程，以幫助學生學習專業輔導工作。一方面敦請機構督導協助安排學生實際實習項目，以增進學生學習動機、投入程度、專業能力和輔導效能等；另一方面敦請督導於期末依評量表對學生進行實習狀況評估，以供參考（督導評分表密封繳回）。實習生需接受實習機構督導及評分（占25%）。

3. 實習時數及方式：由於心理師法規定諮商心理師全年專業實習需為期一年，故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課程實際進行半年，每週最多實習40小時，其中每周內得則一天返校督導討論或進修。故一學期三學分課程的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要求學生儘早於學期開始之初即展開上半年第一階段實習，每週實習時數最多40小時，相同方式進行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二）合計一年的實習時數；但課程評分仍於學期末進行。

4. 實習作業要求：

實習生需親自推展諮商業務，詳細工作要求以實習機構規定為準；並每週紀錄諮商實習週記及個人經驗總整理。

5. 任課教師訪視：實習過程中，任課教師視需要不定期制實習機構訪視，並與機構督導及相關人員討論學生實習之表現。

十、參考資料

（一）教科書及主要參考書籍

1. Corey, G. 著 李茂興譯(2000) 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出版社。
2. 王文秀等譯(2000)、Cormier, B. & Cormier, S. 著·助人者的晤談策略·台北：心理。（原著：Cormier, W. H., & Cormier, L. S. (1998). Interviewing strategies for helpers: Fundamental skills and cognitive behavioral interventions. (4th. ed.). Monterey: Brooks/Cole.)

3. 林美珠、田秀蘭譯(2000)、Hill, C. E. & O' Brien, K.M 著・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行動的催化・台北：學富文化。
4. Corey, G. 著 楊瑞珠譯(1997) 諮商倫理。台北，心理出版社。
5. 林家興、王麗文(2000)・心理治療實務・台北：心理。
6. 張德聰、林香君、鄭玉英、陳清泉 (1996) 諮商技巧手冊・台北，天馬出版社。
7. 黃惠惠(1991)・助人歷程與技巧・台北：張老師。
8. 陳金定譯(1993)、Zaro, J. S. 著・諮商工作實務・台北：心理。
9. 牛格正等(1996)・諮商實務的挑戰—處理特殊個案的倫理問題・台北：張老師。
10. 張雪卿譯(1997)、Byrne, R. H. 著・成為諮商大師・台北：洪葉文化。
11. 易之新譯 (2002)、Yalom 著・生命的禮物・心靈工作坊。
12. 張德聰、林香君、鄭玉英、陳清泉 (民84)：諮商技巧訓練手冊。台北：天馬。
13. 劉焜輝 (民80) 編譯；精微諮商理論與實施。台北：天馬。(譯自 Ivey, 1978)
14. 謝臥龍、駱慧文 (民84) 譯：諮商要素手冊。台北：心理。
15. 陳秉華、許維素、洪莉竹、賈紅鶯、李玉嬋、張德聰 (民87) 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16. 茵素・金 (民92) 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案例解析。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17. Ivey, A.E. (1994). *Intentional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3th.ed.)*. Pacific Grove:Brooks/Cole.
18. Egan, G. (1998). *The skilled helper : A problem-management approach to helping.* (6th. ed.). Pacific Grove:Brooks/Cole.
17. Combs, A.W., & Gonzalez, D.M. (1994). *Helping relationships: Basic concepts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4th.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8. Hackney, H., & Cormier, S. (1994). *Counseling strategies and interventions.* (4th.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 Jongsma, A. E. & Peterson, L. M. (1995). *The complete Psychotherapy Treatment Planner,* John Wiley & Sons, Inc.

Teaching Plan (Graduate school)

教師代號0606

Department & Section:

■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Course: Counseling Practicum (II) 3 credits

The course intends to give students an opportunity to fully utilize counseling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supervisors, students have to intern at a clinical institution for one year. By completing the course,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make counseling plans according to clients' problems and needs, and actually have the ability to counsel clients.

中文: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 (二)

Semester:

Fall, 2017

■ Spring, 2017

Instructor: Yu-chan Li

中文: 李玉嬋

Course description:

The course aims to enhance students' ability to practice counseling under supervision. Students will have to be able to make proper counseling plans according to client' s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needs. Furthermore, students will learn to assist clients' solving their life difficulties by actually counseling clients.